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点。
(六)会议期限:2026 年 11 月 5 日 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院汇众大厦 2 号楼 8 层 806 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和履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单位单位印章的单一

-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院汇众大厦 2 号楼 8 层 805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院汇众大厦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胡蔚芳;
联系电话:010-82890758;传真:010-82790052
(二)会议费用:自理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钕钐核心资产注入取得关键进展 方大特钢向新能源材料企业转型

10月16日,方大特钢(600507)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志着公司对四川方大钕铁、云南方大钕铁相关资产注入取得关键进展。这场重磅资产整合,不仅推动方大特钢迈入近千万吨钕铁行列,还将开启第二增长曲线,向全钕电池储能产业链延伸,打造成以钢铁为基,储能为翼,构筑多元协同的产业新格局,打开成长空间。

本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四川方大钕铁、云南方大钕铁,叠加方旗下达州钢铁钕铁产能合计35万吨/年,钕铁制品(按五氧化二钕口径)产能3万吨/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25%,对应全球钕铁产能占比超13%,跻身全球第三大钕铁制品供应商。

掌握钕铁资源,本质上是掌握了全钕液流电池储能成本曲线的“阀门”。全钕液流电池的成本优势并不只取决于电堆,离子膜或系统集成,更取决于上游钕铁原料的获取能力。拥有钕铁资源的企业,可以在五氧化二钕价格波动时保持原料成本稳定,也能通过“钕渣—五氧化二钕—电解液—储能系统”一体化布局,压缩中间环节利润损耗,降低电解液制备成本。相反,若缺乏资源保障,一旦钕价上行,电解液成本会迅速抬升,项目初始投资和度电成本都会承压。

因此,钕铁资源不是单纯的“矿”概念,,而是决定全钕液流电池能否实现规模化、低成本商业化的关键底层要素。谁掌握资源,谁就拥有更强的成本可控性、供应稳定性和项目测算弹性。

依托攀西地区得天独厚的钕钐磁铁矿资源禀赋,川滇两大生产基地协同布局,为钕铁产业发展筑牢原料根基。云南方大钕铁一期建成近65亿元的“钕铁+钢铁”全流程数字化智慧工厂,二期技改规划目标直指2028年钕铁制品产能突破4万吨,持续强化资源冶炼产能优势,巩固全球钕铁产业领先地位。

钕铁是我国战略关键金属,行业发展逻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过去钕主要作为高强抗疲劳、风电钢结构的合金添加剂,钢铁消费构成行业基本盘;当前全钕液流长时储能产业快速崛起,全钕液流电池凭借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电解液可循环复用、适配大容量长时储能场景等差异化优势,成为新能源配储、电网调峰、工商业储能的首选技术路线,产业确定性持续增强。行业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储能领域钕铁消费量已达2.52万吨,消费占比突破20%;国际权威机构CRU机构预计,2025年至2030年全球钕铁市场整体维持供不应求,2025年至2030年全球钕铁市场将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行业景气度长期上行。从长期维度看,全球储能用钕铁需求将成为驱动全球钕铁产业增长的核心动力。

业内分析人士认为,本次方大特钢钕铁资产落地,并非跟风炒作新能源概念,而是上市公司手握上游钕铁冶炼核心资源,完成发展逻辑的闭环。随着国内钢铁筋骨强化政策带来钢铁端刚性托底,叠加长时储能产业持续放量,钕从钢材“添加剂”向储能核心材料完成价值跃迁,方大特钢钕铁资源冶炼一体化的企业价值,有望迎来市场的全新评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3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纯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朝鹏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3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零售银行部产品经理; 2008年1月至2020年4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财富银行部产品经理、投资产品研发团队主管; 2020年7月至2026年3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多元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6年4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多元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6,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天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证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19	600699	招商证券	136100	2360091.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基金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6-0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借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期限: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金金额:110亿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应兑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 最后转股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 自2026年11月17日起(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18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洪城转债转股期限及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10%(含最后一期应兑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6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牌期间,转股期限顺延(即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转股日)
“洪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城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本金金额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0日。
五、兑付办法
“洪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洪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7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人:董志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特殊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自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10.00%	15.6%	是(首次发后限售)	否	07/26/2022	10/10/2026	10/10/2026	夏秀华/上海众联	本次质押除质押登记外,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3,000,000	17.33%	26.6%	是(首次发后限售)	否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0/10/26	2026年10/10/26	蔡运余/上海众联	本次质押除质押登记外,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1)2026年7月22日,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份质押给了夏秀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2)2026年7月23日,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份质押给了蔡运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期限、担保、标记合计(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15.47%	73,000,000	97.33%	15.65%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合计	75,000,000	15.47%	73,000,000	97.33%	15.65%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电量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6025.57万千瓦时,上网电量3425.94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15%和3.15%;平均上网电价380.20元/万千瓦时。

2026年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4134.7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347.22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0%和1.18%;平均上网电价360.23元/万千瓦时。

公司及各地区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流域	7-9月	同比	1-9月	同比
火电	971.85	-5.73%	2869.09	2.36%
天津	6.27	-20.71%	20.86	-5.38%
河北	27.91	7.36%	78.51	6.24%
山西	33.82	2.37%	94.84	5.75%
内蒙古	109.55	-2.30%	279.69	-4.06%
辽宁	64.11	8.71%	156.33	8.80%
江苏	209.13	-9.46%	561.24	3.74%
浙江	179.10	-3.28%	473.94	5.55%
安徽	134.74	-11.58%	377.46	0.08%
福建	66.26	14.17%	175.72	23.46%
湖北	36.01	-25.21%	104.04	-13.76%
山东	77.41	-7.12%	195.11	0.24%
湖南	5.30	-41.67%	15.95	-33.06%
广东	10.30	-20.63%	32.27	-3.69%
云南	8.36	-14.42%	26.90	-0.94%
贵州	3.00	22.54%	15.43	-15.60%
重庆	264.56	19.89%	486.50	10.93%
辽宁	4.74	-36.26%	7.81	-37.32%
河南	1.26	35.32%	3.59	-1.09%
山西	1.26	-27.64%	1.12	-23.51%
内蒙古	4.43	-8.62%	15.88	-13.41%
辽宁	3.80	16.51%	15.07	-1.60%
安徽	7.77	6.07%	20.36	-7.49%
浙江	2.94	36.03%	7.81	16.23%
江西	0.22	24.0%	0.62	-20.13%
新疆	22.37	-9.53%	47.15	-17.51%
风电	42.18	1.36%	141.87	-6.88%
北京	0.22	-36.32%	0.68	-31.84%
天津	2.77	-4.77%	11.07	-14.40%
河北	1.26	35.32%	3.59	-1.09%
山西	1.26	-27.64%	1.12	-23.51%
内蒙古	4.43	-8.62%	15.88	-13.41%
辽宁	3.80	16.51%	15.07	-1.60%
安徽	7.77	6.07%	20.36	-7.49%
浙江	2.94	36.03%	7.81	16.23%
江西	0.22	24.0%	0.62	-20.13%
新疆	22.37	-9.53%	47.15	-17.51%
风电	42.18	1.36%	141.87	-6.88%
北京	0.22	-36.32%	0.68	-31.84%
天津	2.77	-4.77%	11.07	-14.40%
河北	1.26	35.32%	3.59	-1.09%
山西	1.26	-27.64%	1.12	-23.51%
内蒙古	4.43	-8.62%	15.88	-13.41%
辽宁	3.80	16.51%	15.07	-1.60%
安徽	7.77	6.07%	20.36	-7.49%
浙江	2.94	36.03%	7.81	16.23%
江西	0.22	24.0%	0.62	-20.13%
新疆	22.37	-9.53%	47.15	-17.51%
风电	42.18	1.36%	141.87	-6.88%
北京	0.22	-36.32%	0.68	-31.84%
天津	2.77	-4.77%	11.07	-14.40%
河北	1.26	35.32%	3.59	-1.09%
山西	1.26	-27.64%	1.12	-23.51%
内蒙古	4.43	-8.62%	15.88	-13.41%
辽宁	3.80	16.51%	15.07	-1.60%
安徽	7.77	6.07%	20.36	-7.49%
浙江	2.94	36.03%	7.81	16.23%
江西	0.22	24.0%	0.62	-20.13%
新疆	22.37	-9.53%	47.15	-17.51%
风电	42.18	1.36%	141.87	-6.88%
北京	0.22	-36.32%	0.68	-31.84%